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获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转交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74号）。公司现金出资 2.6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26%（具体详见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4）。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行（稠州银行）在浙江省义乌市筹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租赁公司）。

二、你行（稠州银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三、稠州租赁公司筹建工作接受浙江银监局的监督指导，筹建期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四、稠州租赁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浙江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公司将积极配合稠州银行做好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相关筹建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